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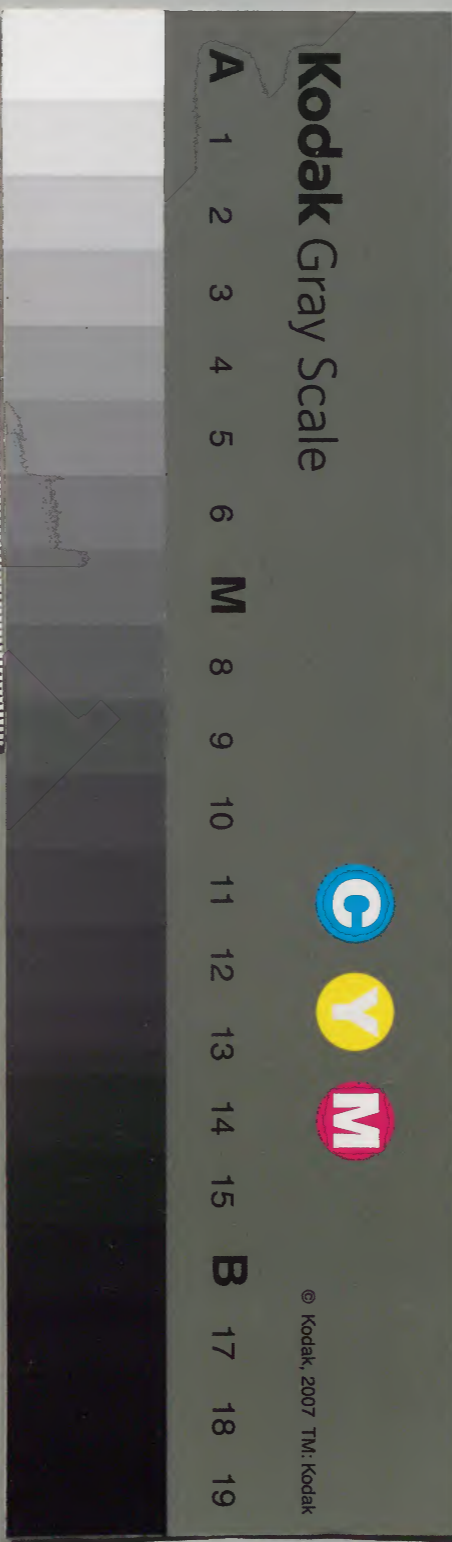
四三

職負

和書門	五二八二六	函	架	冊
	一九三	函	架	冊
	一五	冊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五二八二六	函	架
		一九三	函	架
		一五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2)
函號	179 28



15

式部

中務

大宰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大藏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外務 大藏 中務 中務 中務

中務

式部

侍從
中內記
中監物
大典鑰
圖書寮
陰陽寮
內禮司

大學寮

內

舍人
少內記
少監物
中宮職
內藏寮
畫工司

散位寮

大

大內記
大監物
大主鈴
左右大舍人
縫殿寮
內藥司



中務省

釋云務政也省音性井反明也察也

凡中務省者詔勅之所一通宮中之所要故次

二官之後居七省之前疏云中務省祭賀

管職一察六司三日新置內匠察管於中務

省彼格云勅內匠察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二

人少允二人大属一人少属二人史生八人

直丁二人馭使二十石令外增置以補闕少

其使部以上考選稼新一同木工察宜付所

所司以為恒察即入卿一人勅云卿明也白

中務省管內之員卿一人勅云卿明也白

謂之卿也

掌侍從勅云侍音時至反孝廷曰

侍从也從音字龍反廣雅云從行也使也

云案之祗录之意也朱云侍從謂与侍從注

左

大

中

右

中

務

省

中

務

常侍規諫同心也。穴云。卿注侍從。又侍從注
常侍。兩人无差別。何者。少補。以上得侍從最
故知必常。獻替。伴記云。大納言注。獻替。与此
侍也。從。常。獻替。不見其別。但疑。納言注
為天。下。政。事。此。注。贊。相。禮。儀。也。謂。贊。助。也。相。導
為御。所。尋。常。事。欵。贊。相。禮。儀。也。禮。之。節。也。儀
威儀也。言助導人君之禮儀也。欵云。贊音則
幹反。佐也。導也。相音息。高反。導也。禮之節也。
儀威儀也。言所以佐導禮節威儀也。禮記有
五。禮。六。儀。五。禮。者。朝。聘。喪。祭。婚。姻。之。禮。也。六
儀者。祭。禮。之。容。穆。之。煌。之。朝。廷。之。容。濟。之。蹕
蹕。喪。紀。之。容。墨。之。顛。之。軍。旅。之。容。暨。之。額。之
如此之類。若有皆違微舉其失。助勸其宜。使
入于无過之地。實是臣下之忠節也。凡中務
卿。非。唯。贊。相。人。君。之。禮。儀。兼。亦。誨。正。臣。下。之
進退也。朱云。當可行。禮儀時。可贊相耳。古記

云。於君若干。步行止之。若干。步行迴之。者。謂
之儀也。申。事。時。者。立。聞。禮。拜。時。者。坐。受。者。謂
之禮也。贊。相。者。助。補。也。穴云。贊。相。禮。儀。謂。臨
時。有。贊。相。事。耳。又。此。的。一。人。成。文。其。近。臣。等
儀式也。內。禮。司。內。裏。所。掌。或。云。卿。亦。掌。為。非
也。但有。掌。內。禮。司。所。禁。察。耳。為。管。司。故。疏。云
贊。相。禮。儀。謂。一。人。言。禮。儀。但。彈。正。內。禮。司。等
不。近。御。所。故。臣。下。在。御。所。有。失。禮。儀。者。此。司
御。所。教。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謂。依。公。式
助。耳。御。書。日。者。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又
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
依。式。取。署。是。也。欵。云。謂。勅。文。案。者。詔。勅。書。之
之。文。案。也。事。見。公。式。令。受。事。覆。奏。者。公。式。令
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也。穴云。詔。勅
文。案。者。自。余。文。案。約。惣。判。之。文。或。云。尋。常。文

文案只判官獨審署為非也受事覆奏謂為
事重頭文但省奏事放惣判之例耳假如密
封之奏來女宜旨謂侍從之宜余也案軍防
奏之類也宜旨令有所征討發日侍從充
獲宜勅慰勞是也穴云宜旨謂知侍從宜勅
慰勞事耳凡宜旨此宜命也其詔書大納言
奏誥也知小事少納言奏宜也但此司掌侍
從之宜命耳與宜傳侍各別也古記云宜旨
出也旨詔勅旨也為二事為非也朱云宜旨
謂軍防令云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
兵馬發日侍從宛使宜勅慰勞發遣是也或
云宜者宜出也旨者勅旨也此卿常近御所
自秉宜旨勅旨者私案此宜旨與上大納言
宜旨可一同也何者侍從獻贊覆奏皆无別
之故者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令凱旋
而何者勞問之日奏遣使郊勞是也問者存

問也依公武令五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令
內舍人一巡問奏聞安不是也讚云文軍防
令大將出征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
存問等是也勅云勞力尊反勞勞來也問存
問也問安不之狀以慰臣下之意是則人
君之所以重臣也軍防令云公武令受
納上表謂凡上表者不由大政官直向中務
省受取奏進至尊也勅云選叙令
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五位以上上表
碑矯反廣雅表書也勅名下言於上書白表
也又公武令訴詔從下始條云至太政官不
理者得上表又職制律稱律令不便於時余
云詣闕上表者不坐如此之類經中務經中
務而先由太政官後經中務上表但公武令
云有事陳意見欲判上者任封上少納言受
得奏聞并諸余中申官奏聞等之也經官奏

耳為非上表故云據公式令至太政官不理
者得上表故知上表直進中務不申太政官
官判依先說不合由太政官上表謂允諸上表
悉入中務不合由太政官上表謂允諸上表
官者崔令情耳疏云受納上表謂五位以上
致仕又至太政官不理者得上表又律令之
不便至闕而上表等如此類皆先田
太政官官呂中務奏而收量也
史謂圖書寮所條此省更押監也案雜令有
省入國史是也讚云新令私記曰弁官并諸
司等國內行事皆注可送察也然後察修選
其文中務押監耳云省卿押監
圖書寮所修國史此省卿押監
世以下四世以上其五世者自入命婦宮人
之例即有品內親王亦餘於此省為掌考課

監修國

故若元品者自非任官理然不餘回女王
非仕官亦不餘答然也
乳母奈云親王三皇子二人孝限准宮人例
者即知有親王名帳乃合孝乳母等故有品
元品皆納也今說考課令云嬪以上及內親
王家事餘官內省然則嬪以上女孺及內
親王乳母等者宮內省定等弟送中務省不
預縫殿寮但至考者付縫殿定耳彼令穴
云主家只注上曰行事送省之承亦准諸司
孝法考耳朱云官是也讚云女承亦准諸司
不限有位元位皆是為考叙故疏云女王謂
五世以上宮人仕者不限有有位元位皆是
有名帳縫殿寮內外命婦上曰內命婦也五
亦有同名帳也內外命婦上曰內命婦也五
位以上妻曰外命婦也
命婦從夫得蔭謂外命婦也
命婦從夫得蔭謂外命婦也

命婦

云其外命婦准夫位次故也周禮云內命婦
謂九嬪世婦女御也外命婦謂卿大夫之妻
也春秋昭二年傳曰大夫婦喪浴用冰杜預
云命婦丈夫之妻也穴云問外命婦未知婦
妻死繼妻乎命婦哉答可勘又問或云天下
五位妻不論官不皆是或云論見官仕兩說
誰是答只舉見官仕者已約官人何別稱外
命婦然則不論官不皆是也為外命婦准夫
准夫位宮人謂案後宮職員令內侍以下十
次耳宮人二女司是其氏女御巫縫女乳
母東宮之人嬪以上女堅歌女等名帳考選
位記亦皆惣掌也讚云私案譬猶男官與式
部之疏云官人仕官不限有位无位等朱云
皆是司有名帳縫殿寮亦有名帳也等問宮
人等未知等字情何先云上計諸色則稱等
者私案縫女歌女等考可與此省為若為此

欽名帳考叙叙本司校定送縫殿寮以外縫
何名帳考叙叙本司校定送縫殿寮以外縫
女采女等之類本司直送中務為由男官為
本司故朱云考叙者考校叙位二事此省掌
女初位以記疏云案公武令五位以上位
上考叙耳位記此司可知然則男者五位
以上於女者初位以上也同之讚云授位亦
或部可知之何者為給資人也抑可檢之
諸國戶籍租調帳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應
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此
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
須納此省其戶籍以下諸簿者非此省之所
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問租調帳之下稱戶
籍以下者僧尼籍亦止擬御覽而已答如義解可然
之而僧尼籍亦止擬御覽而已

謂倉庫令調庸等物應送京者各造薄一通
者此為納民部大藏今案此文更寫一通可
納中務耳又云庸帳文略也古記云問戶籍
租調文中務掌若為答國今中送太政官即
送中務耳穴云民部受官付國解帳共
諸司檢納了更寫一通為安以
名籍事讚云雜令云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
業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
務一通送治部是也問此省卿可有惣判職
哉答可有何者神祇伯注云惣判大輔一人
官事餘長官判事准此之故也
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義匡主曰諫其所獻
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有大少故立制
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替也

謂之規、正也、音奈、支反、以義匡主謂之諫
諫禁也、改也、音柯、應、應、反、切韻、古晏反、言能
諫其非、令改其過也、規字之傍、從夫為正、從
矢為非、諫字之傍、從東為非也、左
傳曰、近臣書規是也、師說云、是少事也、伴記
云、恩音於、振反、毛詩、恩斯、勲斯、傳曰、恩受也
說文、恩、惠也、廣雅、雅、恩、隱也、規、癸、反、野、王、案
規、圓也、孟子、子規、矩不能為方、圓是也、尚書、官
師、相規、孔安、固曰、更相規、闕也、國語、使不規
東、夏、賈、逵曰、規、猶有毛詩、同也、鄭玄曰、規、正
員之器也、規、主仁、仁、恩也、切韻、音居、隨、反、疏
云、問、規、諫、行、事、何、答、一、端、飲、湏、過、度、者、申、悟
之、類、與、猷、替、同、心、但、以、事、大、少、為、別、耳、又、問
詔、書、式、云、少、補、忽、不、在、者、餘、官、見、在、者、亦、准
此、未、知、除、詔、書、之、外、諸、事、判、官、亦、放、此、不、答
詔、書、依、彼、文、放、行、但、餘、事、臨、時、尚、推、可、行、者

且行不可行自從上糸說訖也讚云侍少輔
從猷替贊相及規諫等不合也
一人掌同大輔大丞在於大部今檢雖有多
訓不合職掌蓋是丞字邪音持陵反訓奉也
從受也猶事也讚云一云丞也切韻曰蓋佐
也也一人掌宮人考課謂高問宮人考課即
也也問也讚之一端舉宮人自餘婦女得考之徒
皆是委曲說卿注了問式部丞注云勘問考
課與此宮人考課有別哉答以男女為別也
無有異義也但穴云高問之字文略耳疏云
然則縫殿寮十二司考文進省被考問耳若
考等第不等者依法被不考耳或云文不文
不略也何者宮人出向於省餘准神祇大祐
被問於事不便未知是非也

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

歟云錄具也弟也
猶記也音力屬反

也一人少錄三人史生二十人侍從

讚云侍
從說卿

注訖八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

謂拾遺
志補益闕

失即是少事與大補規諫同也古記云規諫
者少之行事假令御酒過度正諫耳歟云拾
音時立反鄭玄注儀禮謂之拾者歟也所以
欽衣也撮也遺音以佳反又音胡葵胡季二
反毛詩棄予如遺箋云遺亡也失也餘也補
闕毛詩曰哀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師說云
此亦小事也補音通古反補猶塞也闕音祛
日反缺也失也闕猶過也又古記云拾遺者
可行事在遺忘中悟耳補闕者假令臣等將
朝見不著御襪令服耳春秋傳曰近臣畫規

規主仁，仁恩也。以恩親正君，云規也。曲礼下云：為人臣之禮，不顯諫，諫而聽則逃之。注：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注：至親无志，在感，動之。炫孝經題云：拾其滯遺，補其弊漏也。毛詩云：衮，職有闕，能補者，維仲山甫。補之。注：有衮，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箋云：衮，職者，鄭玄不聽片王之言也。故言王之職有缺，能補者，仲山甫也。疏云：拾遺者，忘事申悟，補闕者，裝束闕落，取治心耳。又云：侍從以下。內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端讚官衛令，有獻軍器戎仗等，即令內舍人隨獻。人將入軍防，令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辭訖不得反宿於家。其家在京者，每

日一遣內舍人存問，又云：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從充使，宜勅慰勞。發遣其防人滿一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又公武令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內，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闕奏聞安，不之類是。若駕行，分衛前後大內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記錄事。至尊也，不涉三治也。中內記二人，掌同大內記，小內記二人，掌同中內記。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穴云：應為二事，何者？考納明密字相倫，為請進管鎰。謂管鎰猶鎰，與最故，宜焚彼義也。律杜為管不同。

是即庫藏管鎰其諸門管鎰者圍司掌之也
宋宮衛令及衛禁律衛府各請進管鎰即亦
圍司掌也凡此省錄以上為同司內記監物
主鈴典鎰各為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
避其侍從內舍人亦不相避之穴云周禮司
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鄭衆曰管鎰也鍵
謂壯也又穴云問案宮衛令錄出入名帳
送中務又云錄應開門宣送中務又云其榜
中務省付衛門者披令如此知其中務故云然
本茶習耳私案凡勅旨皆先至中務故云然
也朱云貞云門鎰者衛府請進也其出納者
圍司可掌也不可曲典鎰何者衛禁律進門
鎰違遲條云衛府及圍司也故者又穴云問
律云奉勅開諸門本司不覆奏注云本司謂
衛府及圍司案之少納言無合預也推之衛
府覆奏勅稱是了即當時圍司出給也又云

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覆奏即知此時者圍
司當時出給俱聞勅處分故令心少納言不
預也故律只稱圍門也依本律監諸門管鎰
然則衛府即請進少納言無預知今說亦同
同之思順之古記云管鎰謂官門反百官諸
國倉廩等鎰也凡在御所鈴印管鎰等進付
事中務所掌少納言兼與知耳何以知者少
納言職掌兼知故或說條少納言知餘即傳
符以外不經太政官館進付鈴印等者又每
諸國進送太政官館即官進納中務其不動
倉鎰者不常給國司依給耳或說云主鈴典
鎰是中務之撰不可知但鎰者監物等率典
鎰等請進也又穴云侍從以下品官不避等
親其實錄人并上曰行事省之可知之狀並
至考課
令案耳
中監物四人掌同大監物少監物四

人掌同中監物史生四人。大主鈴二人。掌出

納讚云出納 鈴印傳符 古記云少納言率主

等請進時并 飛驒丞鈴事少主鈴二人。掌同

大主鈴大典鎰二人。掌出納管鎰。少典鈴

二人。掌同大典鎰。省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

校使部守當省府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使

部七十人直丁十人 讚云省掌注說如官掌

法委曲述 中宮 謂皇后宮其太皇太后皇太

神祇條 后宮亦自中宮也。秋云周禮

云以陰禮教六宮。鄭司農云陰禮婦人之禮

也。六宮後五前一王者之妃百二十人。后一

人。夫人三人。嬪九人。世婦廿七人。女御八十

一人。云謂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宮隱

蔽之言也。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

燕寢五教者不敢行言之謂之六宮。若今稱

皇后為中宮。疏云。問有三后並存者何名乎。

答有中宮職之員耳。堂說云。令意失云中宮

但事巨弁。然可謂太皇太后宮。皇職。弘仁九

太。后宮。皇。后。宮。耳。時。行。事。如。之。皇。職。年。三。月

廿八日。官符云。應置職掌二人。並令右得皇

后宮職解。佾職。務繁劇。人物難恕。望請准春

宮坊置件職。掌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行春宮坊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今於下也。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

少屬二人。舍人四百人。謂分番宿直等事一准大舍人疏云舍人

名帳分番宿直等不見使部三十人。直丁三

人。左大舍人寮。右大舍人寮。准此。弘仁十年八月廿六

日官符定大舍人數事。元八百人今右被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宮內卿藤原朝臣貞嗣宣

偁奉勅。今依舊置內豎。且大舍人依件定其

食及時服。定壹佰人。頭一人。掌左大舍人名

疑以上官符文

帳分番宿直。謂大舍人是供奉之人。故長官

祇官之例。問內舍人亦供奉之官。省卿定其

宿直字。答內舍人是長上之官。故依常例判

官知其宿直也。穴云宿直未知何處。答不審

其所也。問分番別有宿直歟。為當上番皆悉

歟。答上番之內。更勘定。假使疏云。使謂寮內

宿直耳。不然。豈煩哉。假使疏云。使謂寮內

容儀事。朱云。軍防令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

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快簡試。分為三等儀

容端正。工於書。筆為上等。云々。上等。下等。送

式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云々。者。是也。先助

日此司。更簡定容儀也。為差遣時者。合未助

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

人大舍人八百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圖書寮

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官符云圖書寮造筆手元六人今造紙手定五人左右

大臣宣奉勅羊料造紙其數不多所有紙手用造既無食斷又年中造筆無有定數依臨時宣造備供奉准量所用造手有餘並從減省又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停止并咸定諸司才長上事圖書寮造紙上二員右咸一員定一員造筆長上造性長上右並停止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件司等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又弘仁三年二月廿八日官符備圖書寮造紙手少初位下奏公室成右按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彼省符備右大臣宣奉勅造紙長上一員宜從停止者今被右大臣宣

備奉勅前長上秦部乙足死去之頭一人掌替補室成自今以後依舊定二員

經籍圖書

謂五經六籍河圖洛書之類其諸

周禮樂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謂之七春秋之經謂之六籍也今五經者周易尚書毛詩春秋左氏傳禮記謂之七後人作得名為經者為學者驗多故也凡所載之言謂之經常也所記之策謂之籍長也疏云經籍五經六籍也言理常合行曰經常也注就簡牘曰籍長也穴云經籍合言六經六籍也詩書禮樂易春秋左氏傳是也但於今無樂之書也又韋云圖書音達胡反尚書河圖在東序孔安國曰河圖八卦也龍馬河圖曰首伏羲氏王天下有神龍負圖出於

黃河法，而効之。始以書八卦，推陰陽之道。知
吉凶所在，謂之河圖也。周禮曰：辨其地、城、而
為之河圖。鄭玄曰：謂畫其地、形也。職制律云：
河出圖，洛出書。然則圖與書二也。又穴云：圖
書謂以河圖洛書物耳。古記云：頭經五經。修
也。籍六籍圖書在在圖之書皆是也。
撰國史。謂摺摭國事，修續史書也。古記云：治
所記是也。令叔稱史官之所記說書也。假如
實錄之類也。又古記云：國史當時之事，記書
名也。如春秋、漢書之類。實錄事也。朱云：修選
國史謂實錄事也。何者？考課令云：詳錄典正
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故也。疏云：假如永可
為跡言也。於詔書可跡者入耳。又如辛裝等
也。伴云：義解。絹者，毛詩緝績也。國語緝明也。
亦雅緝光也。野王等緝擢也。說文：緝績也。仿

信所以懸擢。內典佛像宮內禮佛。謂宮中諸
謂之緝也。正月金光明會及臨時轉讀般若。若
等之類。其宮內者，玄蕃掌。校寫裝潢
課截治曰裝、漆也。曰潢，即寫書以下諸手者
皆得考人也。叔云：截治曰裝、音側羊反。潢
音胡。功程給紙筆墨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
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寫書。合稱生
故師說云：允令內稱生。无師者，是得考之色。
有師者，只免徭役耳。此令之通例也。
廿人。掌校寫書史。校與寫二事。校者，未知
校與寫二事，但書史一事也。猶言書耳。頭注
云：校寫亦如之也。疏云：无校生故。且寫且校

耳穴云問此司寫書以下造墨以上為當司
設欵為當分給諸司欵答私案為供御及諸
司等所造也
裝潢手四人掌裝潢經籍造紙手四

人掌造雜紙造筆手十人掌造管造墨手四

人掌造墨使部廿人直丁二人紙戶記云別

戶五十戶山代國自十月至三月每戶無古別記

內藏寮伴記云野王案藏謂蓄貯也若符之

置官員事內藏寮今加少元一員右伴供御

忙劇兼候別勅伏乞更加伴員以前雖官職

之員令茶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彼高伏乞

依件廢置合理其務臣等問置所定具件如

前謹錄事壯伏聽元數謹以申聞謹奏又延

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奏云置廢官員事內

藏寮省主銓四員今加少屬一員右件員少

事多恣劇尤殊而主銓四人曾無一用從置

官員還費俸祿伏請省除更加少屬一員綜

濟寮務以前雖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

繁取合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度彼

用吏更置此要員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
謹錄事壯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五大
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停止并咸定
諸司才長上事內藏寮典履三員右減一員
定二員典草造油絕長上御履長上造御櫛
長上右四員並停止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件司等才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
恒例又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官符備典履
二人百濟手部十人戶百濟典革一人拍部六人

右件元大藏省之所管今右大臣宣頭一人
奉勅件人等自今以後宣隸內藏宣頭一人
掌金銀珠玉謂自生為珠作為玉也勅云无
起於赤寶器謂金樽玉錦綾綵氈褥謂捲毛
野也勅云氈音之延反說文云捲毛為席也
者也勅云氈音之延反說文云捲毛為席也
褥音乳屬反褥二十席也伴云尔雅褥茲也
札記酒褥也野王案以庸收為蓐音於申反
又勅云捲乃珍反捲續也相接續也
諸蕃貢獻奇璋謂非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
者也勅云奇音竭知反奇異也璋重也璋音禹鬼貴
二反璋琦也穴云奇異也璋重也璋音禹鬼貴
案香者納奇璋文耳即自此司分遠內典藥
又此司彩色亦納置意讀耳但化內所出香

者亦置納之物年料供進御服及別勅用物
此司耳朱云年料供進御服及別勅用物者倉庫
事令云大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別貯隨
用出給其內藏者即納一年須物每月別貯
出用並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是也穴云
此司雜物度一年用物自大藏分受每月
別貯出用也又穴云內藏受納之物亦監等
出給耳皆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
在御所故也
一人大主鎰二人掌主當出納穴云同此司
答案職掌云主當出納不云鎰然則審不掌
鎰也管凡鎰皆中務所知故也古記云其大
少主鎰等親合相避餘主鎰准此少主鎰二
大藏准此勅同之

人掌同大主鎰藏部四十人價長二人掌平

物價市易謂猶言者評價直而市買也伴云

云監平物價市易者監時此司為可賣物時

也餘價長准此典履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

謂此為供御也穴云典履掌縫作也非自親

午造作耳力揖反札記曰末王不能正履鄭

去曰履踏也及檢校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

人靴云百濟手部十人得考也疏云手部十

人靴云別記云百濟手部十口左京一番役五

紀伊國四戶監時召役為雜戶免調徭餘亦

同也百濟手部十人得考也私大藏省奈云義

解云百濟手部不合得考也此藏省奈云義

彼省所造此為賞賜也此寮所造即為供御

也造賞賜之人既得考造供御之輩明知亦

可得掌雜縫作事使部廿人直丁二人百濟

戶

縫殿寮

延曆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官符云縫

勅件寮加元一員以置大小宜准大寮又大

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縫殿寮漆師

二員右並停止以前被右大臣宜備奉勅件

司等才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

或本作送

頭一人掌女王女王者有位无位也及内外命婦宮人古記云官人
一說无位者及内外命婦宮人古記云官人
宮人之例也及内外命婦宮人古記云官人
名皆名帳朱云女王及内外命婦官人所管亦此
是重考謂課元謂內侍以下十二司之考課即本
知耳考謂課元謂內侍以下十二司之考課即本
弟申中務省以內侍司無男官故也其縫女
采女等考者本司校定直送中務不由比察
也及裁縫衣服謂此擬御服并為寶賜其縫
文不見也監時可有耳又云裁縫衣服謂女
官裁縫此司累知耳反後度說此司亦別可
裁縫者穴之裁縫衣服謂勘掌女之縫司所
縫也非當司別縫作也人賜之類亦此司所

或本自又云以下加
又朱云之下也性
可尋

玉篇纂圖詁綾
纂以為奉賈遠
曰奉籍也所以
籍正之綾也以
綾織纂取其
易也楚辭纂
組綺綺沒書綿
綾纂組宮女
功應劭曰今五
采屬綉也說
文似組而赤里
也

知也但縫部司者縫衛士等衣服耳又朱云
同依難令戶令奴婢有給衣文但衛士无給
衣文此若案所說於何疏云此司與采女司
但縫御服并人給服等也又云分配女司所
餘者可充彼縫司然則此纂組謂並綾屬也
司與彼司相縫耳又云以纂組並
綾屬也纂音作管反組音則古反穴云纂組
謂綾屬曰王也逸綾者所以貫佩玉相筆受者
惟釋云草組似組東海有之郭璞曰海中草
生有象組者因以為名者私案纂組雖同為
綾而之中有九者為組在草部形以事助一
組故古記云纂組條綾一種无別也
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
丁二人

陰陽寮

秋云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太政官

人並准頭一人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謂天文者

日月五星廿八宿也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數

而造曆授時也氣色者風雲之氣色也言以

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十二風氣知其妖祥

其天文博士職掌唯言氣色不言風雲者舉

氣色則有風雲可知故古記云天文謂日月

蝕星變也此記可求伴云五星東方歲星在

龍南方熒惑在朱雀中央鎮星在陳西方太白

在東方辰星在奎中央鎮星在陳西方太白

星織女星房星尾星箕星南斗星牽牛

方東井星輿鬼星昂星畢星觜星參星北

軫星天文圖凡三百八十二官一千四百六

十二星秋云曆數尚書堯典云乃命羲和欽

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安國曰

重黎之後義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故堯命

之敬頌星天言元氣廣大也星四方中

星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記天時以授

民也此舉其曰正別序也大戴禮聖人察守

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亭四時之從逆

謂之曆也穴云風雲二氣一已說了孔安國

曰曆分象節也世本容成作曆采忠云黃帝

臣也今曆推有黃帝調曆日述也又世本

首作數采忠曰黃帝史也案之勘日月曆數

造曆是故大戴禮云在上又古記云曆數十

九年為一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

閏三月十一月閏十一月十二月不置閏未盈

七年閏五月十九年閏十一月十二月不置閏未盈

七年閏五月十九年閏十一月十二月不置閏未盈

三年差一月正月及為二月未盈九年已校
三月則以春為夏未盈十七年則差校六月
便以春為春秋正義曰古今之言曆者大
率皆以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日行北月為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及一周
天月行北日為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
之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又行廿九度過半乃
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
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
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
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歲之間凡
十有二會故一歲為十有二月日動物雖
行度有六旬謂後冬至有盈縮也又曰期日
三百有六旬謂後冬至有盈縮也又曰期日
周天也凡廿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
也過半者謂一日於曆法分為九百四十分

月行及日女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廿九分
今一歲周有三百六十五日是少十一日
十二日之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
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細而言之一歲止少
弱十二日有餘分三百四十八分是少十一日
五十四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分是少十一日
日之一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分是少十一日
為二百四十五今於餘分三百四十八分則四
二百四十五以當劫四分之二一百四十八內取
三歲其一日九百四十分有八分
是一年有餘分八分
分不成十餘日義一卷正又云風所以動物也
天地之氣音南融反雲山川之氣音禹軍反
又古記之卿雲者太氣也翔日望雲則災祥

可觀也。左氏傳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朔也。楚漢春秋，亞父謀曰：吾使人望沛，出長氣，衝天，或似龍，或似虎，非人臣氣也。史記云：其氣皆如龍虎，或成五色，此天子之氣也。氣者上三物色，欬云，或云蒙霧之類，是謂氣色。氣音社既反。此上古記與欬無別。東方朔書云：正且瞻雲氣，知當年豐儉、災祥也。又穴云：左傳云：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杜云：物氣色，災變也。正義云：言物謂氣色者，非雲而別有氣色，杜恐與雲相亂，故別之。氣色也。天文博士，候天文氣色，謂天文與奏。聞事，異也。然則屬心天曆數之文中，聞班耳。助一人，凡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陰陽六人，掌占莖相地。謂占者極數如

耒曰占也。莖者，著曰莖也。相者，視也。陰陽博士，古記云：陰、陽、師、相、地、訓、見、訓、量也。陰陽博士一人，私問陰、陽、師，其位博士，其位而居陰

相，隔作掌教陰陽生等。陰陽生十人，掌習陰如此耳。陽博士，上之由也。答博士，與生不可

陽曆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文氣色。有

異密封及教天文生等。天文生十人，掌習候天文氣色。朱云：習與候二事也。先云一事，此

不得考，只免徭役耳。漏剋博士二人，掌率辰疏云：天文生得考否。

守丁伺漏尅之節守辰丁二十人

朱云問未

人歿答不得考則此中取長者為漏尅博士者未

掌伺漏尅之節以

時擊鐘鼓使部廿人直丁三人

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奏

陰陽得業生三人曆得業生二人並准大學生

畫工司

也郭璞曰畫音離卦反亦雅畫形也正一人

掌繪事

謂畫文即繪事後素是也郭璞曰畫音離卦反亦雅畫形也

鄭云繪畫文彩色謂用畫之雜色即朱黛等雜色在木

藏省及內藏寮隨其用度臨判司事餘正判

事准此

謂於神祇官既立條例自餘諸司所

珠意朱云此司最在司之上也故為以下司

一端立例无別意者未知然何佑令史職掌

人令史一人

畫師四人古記云問此長上畫

官位令无文然依職員令文補任耳是所謂

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耳疏云若畫師有闕

者取支造六十內補畫部六十人穴云畫部

識畫也然則識畫之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

尚書司事於外也說文正一人掌供奉藥

香疏云藥并名香等進也。韋云香名香也。穴

賦役令香藥故也。朱云香者。和合御藥事。佐

一人。令史一人。侍醫四人。掌供奉診候。課診

候望也。言診驗血脈候望顏色也。此診驗者

與醫疾令所謂診候其意少異也。韋云診候

者診驗也。謂診驗血脈耳。候望也。謂候望顏

色耳。穴云診候具於令。韋云醫疾令云請脈

決者令通相診候者為脈生成也。但此系

識死七之氣。謂之候也。與彼為異也。私案病

法古記云診候取脈也。診音之忍反。見病氣

音義。但繁部一切經。整藥事。藥生。考謂此生即得

是。一種發。萬種醫。不知之。違。與藥。故。經。立。候

故也。事。十人。掌。搗。篩。也。篩音。所。飢。反。說。文。竹

器。可。除。鹿。諸。藥。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去。細。也。內。禮。司。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特。改。制。論

分。職。損。益。非。同。永。之。變。通。何。掌。准。之。有。也。思

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勢。於。清。閑。期。官

僚。於。簡。要。其。內。禮。司。正。一。人。掌。宮。內。禮。儀。門。謂

籍。以。內。禮。儀。其。外。者。式。部。彈。正。掌。也。江。云。謂

宮。門。以。內。迄。至。御。所。又。校。正。臣。下。之。禮。儀。也。

違。失。儀。式。之。罪。至。禁。察。非。違。有。非。違。者。內。禮

歡。令。合。求。之。也。禁。察。非。違。有。非。違。者。內。禮

不得。直。禁。即。錄。所。犯。申。中。勢。省。之。更。士。臣。之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非。違。者。移。彈。之。彈。正。之。非。違。者。申。大。臣。各。隨

其狀迥相糾正也。穴云禁察非違者督察糾
察之義也。但於糾彈為異。問非違之輩。禁斷
如何。答先禁。但犯狀送省。送形部。若事大
者中勢直送彈正。令奏彈也。其太政大臣已
是。篤於道德。豈須論非常乎。歟云。禁察非違
謂假令見鬪毆折支者。告衛府。可令繫。非然
者。注狀送中勢。此禁內故。與獄令異。凡此司
不得彈。正非違。但彈正得押彈。此司古記
云。云。佑一人。令史一人。主禮六人。朱云。番
一番三人。可有耳由云。掌分察非違。謂主禮
主禮者可讀。與造。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察之非違。即令本司。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知正之。不得軒可禁。

式部省

管察二

卿一人。掌內外文官名帳。謂任授薄外更有
有名帳也。伴云何者。公式令。任授官位。糸云。
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者。並准此。義解云。謂式
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故。歟云。內外文官
謂公式令云。凡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為外
官。又案云。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官。
餘並為文。朱云。雜任名帳。亦掌者。未知武官
雜任名帳。何官可掌乎。式部歟。兵部歟。何答
元。式部可任耳。但今行事門部者。兵部補任
耳。此違令。文耳。但兵部官。考課。謂考者。考校
人等名帳。式部可掌也。考課也。課者。諸司
職掌所課之庶事也。言考校一年功過者。如
先。拙所職之修不。故日考課。其考課令。所謂
課者。為課試之義。此。糸更有策試貢人之文
故。不得重為課試之義也。穴云。女王及內命

卿一人掌內外文官名帳

婦等家令資人等考問之日行事可在式部
又采試之人難考課謂文官考課疏云考課
謂考校功過也。粗云考口老反考校也。替也
成也。課恪過。互課猶計也。平議也。試也。弟也
選叙 謂選用者。選官也。叙者。叙位也。穴云選課
云選也。兵部亦銓。銓。衡武官耳。問被選限何。答
奏任以下也。勅任之。色非下官所知。故也。問
女官亦奏任。未。知中務亦選哉。答不審文也。
何者。依考選人之故。又專決奏任。亦為未可
也。叙位。記累。精可。五位以上。位。記中務所
知。此。司。依。式。加。運。署。也。朱。云。問。掌。叙。位。意。何
先。云。雖。官。叙。位。式。部。先。校。定。成。選。快。申。官。則
式。部。掌。校。位。案。等。此。故。稱。叙。字。也。无。別。義
者。禮。義。謂。朝。廷。之。禮。儀。也。叙。云。禮。之。法。式。也。凡
習。禮。義。威。儀。也。此。謂。朝。廷。禮。儀。之。法。式。也。凡

失禮儀者三位以上者遣少錄以上就其位
頭為教。正。不。女。追。教。也。六。位。以。下。式。部。召。其
隨。狀。教。正。不。女。追。教。也。六。位。以。下。式。部。召。其
正。身。為。教。正。不。女。追。教。也。六。位。以。下。式。部。召。其
者。召。其。司。主。典。以。上。官。度。分。四。位。以。上。失。禮。儀
正。身。教。正。不。女。追。教。也。六。位。以。下。式。部。召。其
呂。假。令。式。部。向。民。部。向。式。部。之。類。隨。宜
交。錯。相。通。若。須。授。史。生。之。事。如。應。授。丞。錄。亦
准。事。之。莊。重。耳。其。式。部。依。考。選。事。得。召。弁。官
史。等。自。餘。部。事。不。得。召。史。已。上。也。弁。官。五。位
以。上。之。日。史。生。送。耳。若。有。可。勸。問。事。亦。得。召
史。生。等。問。也。問。彈。正。君。等。有。失。禮。儀。者。式。部
糾。正。以。不。明。法。博。士。外。從。五。位。下。塩。居。連。吉
磨。答。謹。案。法。令。并。例。式。部。惣。知。朝。廷。禮。儀。之
事。如。有。設。犯。者。不。論。尊。卑。女。須。教。道。糾。正。若
其。臺。家。行。事。縱。不。合。理。式。部。不。得。瀆。致。糾。彈

但是在失禮儀者省加教諭古師說云三位
以上失禮儀者遣史生等令悟也穴云禮儀
謂教正朝廷禮儀也其內禮亦近御所而教
正近臣等耳問違失儀式部依獄令於當司
推斷為當放禁察非違送臺及所司哉答至
獄令令版位謂朝賀反祭禮定群臣并百官
高也版位列位之版也版云版云刊木曰版列
立曰位儀制令云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
七寸厚五寸題云其器位並漆字是穴云朝
廷版位記校勳績謂勳績皆功也不限文功
位也猶數也報也考也北駿也定德聽反正
二反也勳詔運反王功曰勳古為勳字也績
也量也勳勳也事也周禮曰勳補成於
子狄反功也事也周禮曰勳補成於
王業見也事功曰勞制禮樂是也謂校勳績

之大少定等第高下也穴云周禮立宗廟定
社稷謂勳之等業也績功也但征罰功皆是
一端大功見律上功以下依令臨時聞今案
校定勳績者其定第等也可有別式仍須依
別式校定功之大小中下又云校定勳績謂
校定有不之狀也古私記云校勳績之少大
少定等第高下也問勳事兵部所掌而式部
下注由何答隨文習耳唐答亦同凡勳位皆
式部可論功封賞謂論其功勞或封或賞也
校也窮理之論事君竭力謂之功及封賞事耳
尋義窮理之論事君竭力謂之功及封賞事耳
賜功曰賞音傷反賜也周禮司勳云國功
曰成民功曰庸治功曰力戰功曰多鄭去曰
國功保全國家若伊尹也民功法施於民若
居稷也治功制法成法若皋繇也戰功見寇
敵出奇若韓信陳平也如此之類謂之功也

穴云論功封賞者從功大小給封或給賞或
可給田之狀亦可有別式依其式可封可賞
可給田之狀此司校定申送官耳此掠哲所
說事以便宜尚書封賞也其位封或策並是
田令云功田大功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
功傳二世下功傳子祿令云五位以上以功
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
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二傳子下
功不傳也疏云論功封賞謂依其功等級而
封或賞也司此校定職位封并功封等可給
之人申官下民部令封給耳古朝集國朝
記云論功封賞者搃因封賞也
集使依考選及補任郡學校謂大學也
司之事集於此省也周禮云凡國有學校言
學而校業之處也周禮云凡國有學校言
鄭玄曰勅校經業之處也周禮云凡國有學校言

詩上快四卷子衿詩云子衿刺學校廢也亂
世則學校不修注鄭國謂學為校言可以校
正道策試貢人謂策試秀才明經之類也
藝也策簡也不滿百文不書於祿賜謂位祿季
楚者簡也不滿百文不書於祿賜謂位祿季
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
給賜也穴云祿謂二季依品位所給是司勅
知及自大藏勅下即分給耳賜謂別勅臨時
所給品告此司令知分給也問賜田及依勅
功田類何答民部可知此司只知賜財物耳
勑云凡依四季上日所給謂之為祿節日及
別勑所給謂之為賜也
假使謂假者除六假外皆是也本司判記即
也勑云依私事而使者如巡察覆同使之類是
為使穴云假謂奏及不奏並是也但古假寧

令非應奏及六位以下本司判給其應奏申
省奏聞者與今為殊為祿及考特比校所知
耳又謂先主典以上也使謂凡諸使皆告官
仰式部兵部今擢而已問內舍人大舍人等
使亦知哉答彼當司所行也此使者官仰簡
是也問假寧令奏給假者武官之假者兵部
掌哉何者職掌補任家令後乃補任也
稱假使之故何補任家令後乃補任也
選叙令家令等官判任也然式部先選定申
官補任耳穴云問家令更舉由何答家令早
微之人故不約文官申官則成文也古記云
請家令家申式部即式部申官判補也
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家傳省更撰
列傳之類疏云家傳謂功臣之子孫嫡之相
繼快注置也古記云三位以上或四位以下

五位以上有可為功臣也如漢書傳也祿令
云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
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
四分之二三傳子下功不傳也田令云功田大
功世久不絕上功傳三世事大輔一人少
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也

輔一人大丞二人掌勘問考課餘同中務大

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三人

史生廿人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五人

大學寮日教云天平二年三月廿七律學博士

二人已上同明法生十人文章生廿人簡取

及白丁聰慧不得業生十人明經生四人文章生二人明法生二人並取生內人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者賜夏人別純一疋布一端冬純二疋綿四疋布二端食料米日二升天平廿一堅魚海藻雜魚各二兩塩二夕

年六月八日格云明法生元十人廿人今定

算生元卅人廿人今定頭一人掌簡試學生

以并文
杖云簡音居限反簡杖也朱云簡試謂一端
年終試等也何者學令云每年終大舉頭助
因司藝業優長者試故又元取及釋奠謂依
學生時等此司可簡試哉不何
宣文是其音博士无生者學令云學生先讀

穴云以下以
写取可考
本

經文通藝然後講義今依此文明經生必先
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別不置生
但書生者既立貢試法而不載此令者文略
也杖云依礼國子入学女先杖奠于先聖先
師杖之菜也奠之幣也属意礼其先師以左
欵道耳古記云杖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无
迎戶以下之事既无尸可以酬名為釋奠也
置菜謂釋也菜芹也芹勤也學者為令勤學
釋芹而已置幣謂奠穴云學生兩說及稱書
謹可政事可有式其秀芹才進士不審文宜
別論也經學生雖讀訓而事助一人大允一
每年言內合試一恪三齡

人少允一人大属一人少属一人博士一人

掌教授經業杖云業魚却反業事也國說朝而受業子將業君之官職也又

日業課試學生朱云所教授每旬試也穴云

緒也課謂試也課猶計平議也何

平也穀云課試上解訖也古記云博士助教

助教不得等親為預斟量決罰之事故助教

二人掌同博士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朱

分經成業之故尔云耳音博士二人掌教音書博士二

人掌教書算博士二人掌教算術穀換反說

長六寸以計曆數者也從并竹言常并乃

不誤也下音時橋反術法也導也野王案道

也野道路之道亦曰術也莊子古算生卅人

之學術道者鄭玄曰術藝猶藝也掌習算術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謂文武散位皆惣掌之也穴

時行事武散位在兵部也朱云名帳謂文武

官人解官之後皆同仕此司耳選叙令云散

位若見官无阙雖有一阙而才職不相名帳朝

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云

集謂諸国朝集使皆於此寮野其上曰也穀

并官式部式部兵部并散位寮共掌朝集其

唯散位寮為野上曰也官判其上曰者式部

點於申官請外官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

令集解卷第三

本云

文應元年七月朔日見合本書畢

員外亞相藤

在判

建治二年三月十九日校合畢

右一冊霖雨寂々暫攪眠

令校合畢

本云

慶長己亥初夏中辭

吏部郎中秀賢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遂一校畢

寬永甲戌仲夏

中原職忠

萬治三子庚孟冬下旬令一校畢

...

...

...

...

...

...

...

...

治部省
大藏省
兵部省
刑部省
大藏省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諸侯

治部省

治部省

民部省

兵部省

刑部省

大藏省

推樂寮

諸陵司

主計寮

主稅寮

兵馬司

主船司

判事

贖司

典鑄司

縫部司

玄蕃寮

喪儀司

造馬司

主鷹司

囚獄司

掃部司

織部司

鼓吹司

漆部司

治部省

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

謂猶言姓其姓氏者為人

者天下諸氏之奉姓也師說云既掌姓何有木姓釋云奉姓

人爭訟掌解問耳疏云本姓謂有給姓者

官注其狀給民部治部耳穴云本姓謂或

云譜第爭訟時問定是譬猶刑部注云良

賤名籍也博士依之說或云同先私繼嗣

記古記云本姓者諸人姓氏也先繼嗣

謂五位以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位以上

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勅云五位以上定

耳古記云送治部移民部勅籍知實立

諸國任郡司繼嗣者五位以上皆同依此文可

申者也凡不經本部直五位家可申治部

大藏省

內務省

共聽省

月聽省

宗聽省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典義部

者未婚。謂五位以上嫡妻。凡為重。繼嗣。明。反。下音。於神。互。戶。婚。律。云。聶。父。為。婚。妻。父。為。姻。白。虎。通。以。昏。時。行。札。故。曰。昏。曰。夫。而。成。故。曰。姻。也。知。五。位。以。上。嫡。妻。者。為。之。嫡。子。耳。穴。之。為。定。五。位。以。上。嫡。子。掌。婚。姻。也。問。无。嫡。子。立。嫡。孫。庶。子。等。者。其。母。亦。注。送。哉。答。為。勘。細。和。合。申。送。也。疏。云。婚。姻。謂。知。七。位。以。上。嫡。名。妻。若。此。妻。至。年。五。十。无。子。者。為。立。妾。子。即。其。妾。名。申。送。耳。朱。云。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立。庶。子。為。嫡。子。之。故。可。掌。妾。名。也。凡。掌。妻。等。名。立。嫡。子。時。可。掌。者。此。說。不。明。若。疑。取。妻。初。則。掌。歛。答。立。嫡。子。時。副。妻。名。可。申。送。此。時。掌。耳。古。記。云。昏。姻。者。五。位。以。上。嫡。妻。籍。及。庶。人。婚。姻。之。爭。訟。事。雜。戶。陵。戶。等。類。服。紀。者。服。副。等。數。告。

喪。家。知。祥。瑞。也。應。人。君。之。德。祥。瑞。應。見。也。耳。疏。云。祥。善。也。言。善。瑞。耳。喪。葬。贈。賻。謂。官。位。朱。云。惡。瑞。不。掌。不。何。喪。葬。贈。賻。日。贈。賻。者。中。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官。下。此。省。之。更。下。勘。申。自。大。藏。省。下。給。也。古。記。云。贈。賻。者。兼。知。贈。官。式。部。亦。記。錄。賻。守。事。也。疏。云。贈。謂。給。換。死。人。位。時。者。以。其。位。可。有。贈。六。位。之。道。故。合。中。務。作。記。即。知。五。位。以。上。也。同。可。有。贈。六。位。之。道。故。合。中。務。作。記。即。知。五。位。以。上。也。給。死。家。也。說。者。稱。玩。好。者。位。記。是。也。朱。云。不。可。置。位。案。但。給。狀。可。注。置。者。何。問。贈。賻。一。款。何。令。歛。如。二。事。說。哉。歛。云。所。以。助。凶。禮。也。玩。好。曰。贈。賻。賻。貨。日。賻。音。符。遇。反。凡。贈。位。者。式。部。作。位。記。治。部。掌。位。記。付。死。人。之。家。賻。者。死。人。奉。司。申。官。之。下。治。部。令。勘。了。

同可
有贈
六位
之道
故合
中務
作記
即知
五位
以上
也

師云
行幸
之道
不可
注給
之安
授案

更申官之下大藏空贈謂死人授位也令
叔稱翫好者說文字之訓也於此為別也
國忌謂先皇崩日也叔諱謂諱避也言皇
而避之也叔云皇祖以下御名避古記同
之伴案假令名有春日王者春日山者稱
東山耳疏云諱者不限死生時有可諱之
事者此司申癸令諱耳空諱避己隱也忌
也及諸蕃朝謂國居自來曰朝使卿大
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
大聘五年一朝注云比年每年也小聘使
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也空朝聘謂
蕃國朝聘時預知也同法侯甸男采衛要
等朝聘再會一盟是也二年小聘三年大
聘五年朝聘此普文之周未為侯而所立

法知非正教耳疏云朝聘謂二年小聘使
大夫大三年大聘使卿五年自朝來朱云
未可知武國詣諸蕃國聘狄若蕃國來我內
聘狄何凡此省掌事趣一端何答蕃國來
我園時可知耳依管玄事大輔一人少輔
蕃此省亦共預知耳者
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
三人史生十人大解部四人掌鞫問譜弟
爭訟謂窮問譜弟之爭訟定其族姓之次
云譜逋魯反屬也牒也布也列見其事也
鞫問天下人民本姓爭訟耳大解部為別
員不在同司例疏云譜弟謂姓相爭訟者
此司為掌本姓故鞫問耳古記云譜弟者

天下人民本姓之札名也解部者為別員不在同司一云自諸國請不理狀申并官

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雅樂寮

大同年三月廿八日官符云定雅樂寮
雜樂師事歌師四人儻師四人
笙師二人唐樂師十人
箏師二人莫師二人
瑟師二人高麗樂師四人
笛師二人莫師二人
篳篥師二人
鼓師二人
舞師二人
新羅樂師四人
右依舊為定餘皆停止伎樂師二人
置一林邑樂師二人
十年儻師四月廿一人儻師一
數事儻師四月廿一人儻師一

二人一雜羅樂師四人今定頭一人掌文武

雅曲正儻謂元于戈者曰文有于戈者曰

耳叔云帶口為武无刀為文古記云文武

雅曲正儻及曲謂也帶刀為武无刀為文

耳難樂雜樂謂雅曲正舞以外雜樂也穴云

男女樂人音色人名帳謂樂人音色人男

故先称男女以彼之叔云雅樂男女謂掌

其正身也樂人以音色人名帳謂掌其名帳

穴云雜樂男女謂為檢校其人等生文也

樂人音鼓人名帳謂為掌上男女等名帳

故生文非重累試練曲課有大小謂其程

限試其成功也。問上義云：歌人音色人謂歌人，女相接非一者，案之謂儻人，音色人謂各有人，歌女笛工等也。今此義云：音色曲也。於儻不人哉。古說云：曲通歌舞師云舞也。亦有曲節者，可求正文。歌云：隨曲大小立限。課成功是謂曲。課穴云：曲通歌舞也。言立。僅限謂之。謂曲也。後乃試練耳。古記云：一日若干習。謂是課曲。課事助一人。大允也。曲字通歌儻也。

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歌師
四人歌二人三人立二人掌教歌人歌女師
二人掌臨時取有色音堪供奉者教之云朱

歌人卅人。歌女百人。之外取他人教者。未
知此人等教習之後。常置此司哉。若用了
還退哉。答有歌人歌女。兩者便充留耳。不
然者。退還耳穴云：二人臨時取有音者。謂
若元臨時合供奉。點耳。但得歌人卅人。歌
最如常也。被取人。不見其色也。歌人卅人。歌
女一百人。准古記云：歌女儻師四人。掌教雜
儻也。儻生百人。掌習雜儻。笛生六人。掌習
雜笛。工八人。謂供此同樂而吹笛者。其
人各在其樂生中也。歌云：笛工謂笛吹也。
唐樂師以下。笛吹。在其何者。樂者。絲竹
相備。故其絲竹。品自待。式處分。疏云：唐樂
以下。笛吹者。各可在其中也。穴云：笛工以

上諸儻等雜樂耳。朱云：笛工八人者，儻師之教習儻生所吹。笛者先云：只此不所可吹也。廣臨時節會日。唐樂師十二人掌教亦此人可吹者。何。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師准此。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高麗樂師四人樂生廿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廿人新羅樂師四人樂生廿人。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穴云：伎樂腰鼓等。今云：吳樂是也。疏云：亦同之。伎樂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准此。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

生疏云：此司歌男女并生等得考。歌人歌女樂生等案令不可得考。但時行事皆得考。古記云：同諸師等无生。若為答且量充耳。歌女唯謎女也。別記云：歌人歌女。笛吹右三。色人等男直身。免課伎女。給養丁也。不限國遠近。取能歌人耳。伎樂冊九戶木登八戶。奈良笛吹九戶。右三色人等倭國臨時召。但察常為學習耳。為品部取謂免雜。佯也。大屬尾張淨足。說今有寮儻曲等如左。久米儻大伴彈琴。佐伯持刀儻。即斬蜘蛛。唯今琴取二人儻。八人大伴佐伯不別也。五節儻十六人。田儻師四人。倭儻五人。師宿祢等五人。文忌寸等。右著甲并持刀。楯筑紫儻廿人。諸縣師一人。儻人十人。人著甲持刀。禁止二人。歌師四人。立。

歌二人 兼知橫竹及文度
 羅儂師一人 歌師一人 婆理儂六人 二人
 持刀楯儂四人 持杵立久太儂廿人 邪禁
 女儂五三人 儂二人 花取韓與楚奪
 女儂之樂唐人之中五人 著甲帶刀右四儂
 度羅之樂唐人之中五人 著甲帶刀右四儂
 笛師一人 鼓師一人 笙師一人 歌師一人 箏師一人
 人筆策師一人 尺八師一人 歌師一人 箏師一人
 儂師一人 百濟篳篥師一人 橫笛師一人
 歌韓琴師一人 大_理古_須儂師一人 高廉儂師一人
 人散樂師一人 伎樂師一人 以上新羅儂師一人
 人琴師一人 伎樂師一人 以上新羅儂師一人
 而已 使部廿人 直丁二人 樂戶

玄蕃寮

頭一人 掌佛寺僧尼名籍

籍也 秋云 諸國佛寺皆知 朱云 尼住諸國
 寺僧尼名籍 皆掌何者 雜令云 僧尼京國
 官司 每六年造籍 三通各頭出家 年月及
 夏膺德業 依式官之一 通留職 國以外申
 送太政官 一通送中務 一通送治部 云
 之故 謂供宮內 并在此 司何答 然者 供濟
 送治部 即付此 司何答 然者 供濟
 七大寺 及宮內 並知也 不云 內外之故也
 供々養也 齊々食也 清也 肅也 敬也 秋云
 供々謂宮內 并在此 京禮佛 疏云 供齊者 謂
 大寺 謂禮佛也 古記云 蕃客 辭見 饗送 迎
 諸蕃 入朝者 始自 入城 終于 辭別 饗送 迎
 迎等 皆惣 主知其 送迎者 唯於 京內 不出

畿外也。教云離別尊者日辭面參日見穴
云。饗二事也。小日饗大日饗
及在京夷狄。除朝聘外。蕃人亦入夷狄之類
例古記云在京夷狄謂墮羅舍衛蝦夷等
又說除朝聘外在京唐國人等皆入夷狄
之例。穴之夷狄謂非朝聘來皆是也。疏云
蕃人而非國使皆是也。朱云知而戶令
此說為未在京狄何實師云若戶司令出主外
但此之徒京職。監當館舍。謂京及津國館
其身。未取。監當館舍。謂京及津國館
舍等。古記云。館舍。謂在外及津國館舍者
惣揆校也。穴云。古私記。日在京及津國館
舍。惣揆校也。穴云。古私記。日在京及津國館
故云。介但於今不合為成畿內故事。助一

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

人。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有詔改司成寮。在古記。

正一人。掌祭陵靈。幣是也。陵同墓。喪葬。

凶禮也。喪葬之禮。謂在家起哀也。葬謂送葬之

禮者。未如此文。只為一人。狄若為臣下。次

諸陵及陵戶名籍事。戶令云。雜戶陵戶籍

司疏云。非陵戶令守亦注名帳舍送此司
古記云。別記云。常陵守及墓守并八十四

戶倭國卅七戶川內國卅七戶津國五戶
山代國五戶免調徭也公計帳文莫納別
為計帳也借陵守及墓守并百五十五戶京
廿五戶倭國五十八戶川內國五十七戶
山代國三戶伊勢國三戶紀伊國三戶
右件戶納公計帳文而記借陵守也
一·人·史·一·人·立·部·十·人·掌·贊·相·函·禮·謂·函·
同此文山札下余山事儀式何別
送終之禮即土師宿祢年位高進者為大
連其次為小連並紫衣刀劔世執函儀其
文多故不載也歿云喪葬令三位以上及
皇親喪皆土部永禮制古記云問晉相函
禮有限以不答喪葬令三位以上及皇親
喪皆土部示禮制也穴云贊相函禮者就
手治死者也與函禮員外臨時取充謂此
及函事儀式全異也

之職掌而於此注者隨便起事无別例歿
云此正職掌也而注士部下者是隨便注
耳穴云臨時取充使部十人直丁一人喪
人亦不見其色也
儀司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論
分職損益非同古相治來今莫革故虞夏
思欲省司令史以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
期官僚於簡要其喪儀司正一人掌函事
併鼓吹司主者施行也
儀式之儀式也疏云儀式謂立列幡鼓大
少角之類次第泣載式耳古記云函事儀
式者親王金鉦鏡鼓楯等若干云式耳
朱云此司一人鉦鏡鼓楯等若干云式耳
皆約不私案約廣可云未知而何喪事及喪

葬之具

疏云喪葬之具謂鼓次并帷帳等之類也

之具也古記云喪葬之具者即儀式之具

物耳并陳苗等是朱云喪葬者未知此文

只為一人歟若為臣下喪葬何私案佑一人

依喪葬令皆可知臣下喪葬何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民部省

九年三月廿五日官奏云民部增官員事

右謹案令條官員有限緣事繁閑應有增

減而民部省計納雜物勘勾丹度諸司之

中光是忒劇伏請加大置一人自今以後

永為恒式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掌諸國戶口名籍

謂依戶令京戶及官奴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掌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也一通通送官一通通

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國司勘量所
須多少臨時斟量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
官並即先納後勘民部後先納勘也若
增減隱沒不同隨收下部推國錯失即於
省籍具注事內國亦注帳籍又糸之凡造
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純若全戶不在卿者
即依旧籍搏寫并顯不在所由政記依式
造帳速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大政官又
糸之戶籍恒苗五比其逐年者依次除江
大津宮庚午賦役令云凡每年八月日
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外皆與配役民
士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是也
賦役尚書曰其賦惟上之役音惟壁及秋謂土

地所主以供天子已賦役令秋云說文賦
歛也賦役令云凡賦也又糸云凡正丁歲役
士所出云是賦也又糸云凡正丁歲役
一正丁中男及京畿內不在叔庸之例
是其役也賦役令義倉諸國貢物等為
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物等為
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
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云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役令云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罔同籍
課役故也問今此義不言順孫節婦
同免課役然則同可掌古記云順孫節婦
可以知順孫義夫可以知節婦是皆兼
之詳也諸家說義之家也其兄弟不別飢

寒同憂此優復謂優者別加優賞是也
人義家也優復通感者別加優賞是也
夕除也同令使落外蕃得還及迂卿給復
是也秋云優者孝義人等有精誠通咸者
別加優賞是也復者沒落外蕃得還及迂
卿人給復是也音方六反除賦役也穴云
復音壯救反重也音反也往來也又音
浮陸反又反復謂奏了也報也安也白也
語也賦歛也賦移也古記云復免縱也及
也謂先免課役令繼產業後主限滿及謂
役者蠲免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蠲待
也反除也朱然後注免是也秋云蠲音古
云郭璞曰蠲除也明也又蠲潔也免音廢
云反除也蠲免一歛二歛答一也伴
賽家人奴婢謂以下數沃以上唯據地畝知

其形界至於檢勘不更開涉古說云問家
人奴婢所注若為答在異色者重明耳伴
云周禮司屬之職掌其奴男子入于罪隸
女子入于春棗鄭象曰坐為盜賊而為奴者
者也由是觀之今奴婢並古之罪人也禮
記婢之言甲也說文女之甲稱也秋云橋
道以下數沃已上諸勾皆如云地畝也不
涉檢校也穴云橋道以下以固畝勘知也
言天下地皆悉知之心也圖書察更不合
有國圖京內道橋不預知疏云自橋道以
下事以固畝勘知耳朱云未之知橋道
在京道橋者為不可知哉何之知橋道
在奇橋反野王案說文橋梁也道路也徐廣
云道已言人之蹈而所行也此記可求廣
也津濟津古記云上子隣反論語使子路問

反尚書予往泉女奭其濟孔安國曰濟渡也凡泊處謂津渡處謂之濟此記可求也
渠伴云其於野王案渠亦川瀆也池除知
反尚書波池役服孔山川數澤反尚書為
安國曰停水曰池禮九職四曰數牧美番
速逃主莽洲藪周禮九職四曰數牧美番
鳥歎鄭玄曰无水而木之所在也下直格
曰大沢也藪无水而木之所在也下直格
反尚書夏既沢周禮大司徒掌辨其八
沢鄭玄曰水鍾曰沢也沢有水而草之所
生也雜令云凡國內有出銅鉄處官未採
者聽有姓私採若銅鉄拆充庸調者聽
自餘非禁處者山川數沢之利公共之是
也諸國田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

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

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主計察延曆九年二月廿五日官奏主計

限緣事繁間應有增減而主計察計納雜
物勘勾用度諸司之中尤是忿劇伏請加
少允小屬各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庶
得各分其職公事早濟謹錄事狀伏聞天
裁謹以申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
聞謹奏聞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
外庸及諸國貢賦之物等是也古記云頭
可計納其實何者主計察者云春米謂納大炊察之曰主計納之政師云然也既常納然則出亦可
云計納其實何者主計察者云春米謂納大炊察之曰主計納之政師云然也既常納然則出亦可
所出種々土毛交易進上及諸蕃貢進財
貨等也疏云雜物謂調之雜物并餘物等

皆是也。穴云雜物，謂除謂之外，支度國用。難於如庸及士毛，定不勾也。外支度國用。糶云依計帳而計，下數以勘當。八月卅日。并可用之數，疏云支度國用，謂八月卅日。以前諸國計帳，進上則計，等可輸之調庸。校定未年用物，可定不足之狀，申官也。又司官也。穴云支度國用，謂尋常支度來年。申官也。穴云支度國用，謂尋常支度來年。用物及可出之數，預知足不也。公式令支。度謂臨時量事，增減是然，則彼此各殊也。餘同疏云，朱云問支度國用者，支度來年。可用國用者，問稱一年用物者，自去年用。物者，自去年八月至今，七月換何者，以。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主計寮，可支度。故。答不然也。自來年正月，至十二月，稱一年。可支度者，未知而者，勘勾用度，與取降考。

事可入後年考，何但犯罪合解，及貶降。并切應進色者，依考課令，初系追可附考。未。知於此寂，猶可入後年考。耳，何伴云。營繕令云，凡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吏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若依法先有定科，不須增減。者不用此令，其年常支料供用，不定及支。料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者，亦申太政官。私賦役令云，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七月卅日，勘勾用度。物造用畢後，申官更。以前奏記，勘勾耳。疏云，勘勾用度，助一人。謂去主計令，勘勾耳。疏云，勘勾用度，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笑師二人掌勘計調庸及用度事穴之笑

計用度謂頭注約一勾事古記云此二寮

笑師以上各相避為自他司別故一云

不合避文主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

典以上故

人

主稅寮

頭一人掌倉廩

謂穀藏日倉米藏日廩也

倉圓謂之廩禮記用令云傘有司發倉廩

正義蔡雍云穀藏日倉米藏日廩又云大

倉曰廩疏云倉廩謂在諸國并京職倉數

皆勘知也朱云倉廩謂京諸國皆廣包也

古記云知左右京職及諸國收納出奉之

帳并倉廩之大尺此記可求穴之藏米謂

之廩也倉廩者不知民部大炊之倉廩私

考謂令云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主稅之

京者主稅自檢校在外者擬帳知之其在

納疏云出舉并出用及所收納之數等依

不色也穴云問倉庫令云在京都者共主

稅檢校者未知出時亦知哉答或云亦可

知之至彼諸國田租謂左右京田租亦准

令可求也

耳古記云頭注之田租春米與主計寮春

租若為別若主計租者即計納春米是春

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大炊寮之日

主計寮計納也

大炊寮之日主計寮計納耳疏云春米者
田祖春米納京也穴之春米謂元知春成
之狀其運京納大炊寮時主計所知也伴
云田令云凡田租准國土收權旱脫九月
中旬起輸十月一日起運八月卅日以前
運京者正月一日起運八月卅日以前
碾磴謂水碓也作米曰碾音女箭反以石為
碾以木為杵作麵曰磴音五對反西杵並
以石作也穴云碾磴者公私一何朱云
碾磴者公私馬牛舟楫皆可知其所有碾磴然
則知公私碾磴也碾磴者公私馬牛舟楫皆可知其所有碾磴然
只公碾磴也碾磴者公私馬牛舟楫皆可知其所有碾磴然
者私碾磴也碾磴者公私馬牛舟楫皆可知其所有碾磴然
云凡取水而溉田皆從先說私不同伴云難令
綠渠造碾磴漑田皆從先說私不同伴云難令

即須修治渠堰者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
先役用水之家
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云此二寮箕師以上各相避為自他掌
司別故一云不合避文主典以上故
勘計租稅庫令云租稅謂地租皆令乾淨以次
收勝同時者先遠京國官司共輸人執籌
對受主在京倉者共遠京國官司共輸人執籌
令云調物及地租雜稅及解倉等是也
皆明寫應輸物教立勝坊里狹眾庶因知
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內外武官

疏云外武官謂大少

不合在朝廷故不云版位私案公武官版位
文武職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
者此文已稱文武職何而名帳考課選
穴云稱武官不合在朝廷哉
叙伴云考課令云餘衛武官調充戎事為
部兵部之取軍防令云兵衛每主考滿兵
申官堪理時勢者量才處分級位記兵士
以上名帳大謂校尉以下也即主帳亦同其
謂主帳及校尉以下軍毅是外武官毅云已
云兵士以上謂主帳以下軍毅是外武官毅云已
故不約武官之文又古令簡用兵士中
於今亦國司簡取耳疏云兵士以上謂主

帳以下伴之軍防令云兵士以上皆造歷
名簿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仍注貧富
上中下三等一通留國一每附朝集
使送兵部若有差遠乃上番國司擬簿以
次差朝集祿賜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
違也朝集祿賜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
征討也依軍防令差兵廿人以上皆須契
勅即此省勘錄應發之國并人數申官之
即奏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
符於國更不申官也款云征防人等依名
帳差遣穴云差發兵士謂以兵士差衛士
防人也其差征軍亦同疏云差發兵士謂
用軍并防人衛士假令合發軍者先宣兵
部兵部量定其便宜并所能而申則送給
勅符令差發廣雅兵器儀仗謂用之征伐
差次也音楚健反兵器儀仗謂用之征伐

禮容曰儀仗也。敕云：用征討器，謂之兵器。用朝儀器，謂之儀仗。者，諸國并造兵器，司所造也。兵庫者，不掌古記云：兵器仗，謂左右及內兵庫之兵器仗。使申兵部，勅按記：二月卅日以前錄進。又條云：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鑽刀祀幡強。麻之類，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充，公用若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吏推徵。朱云：兵器謂內外皆包也。未如行吏，何先云：諸國并京取兵器者。私案兵庫兵器，亦可知哉。何儀仗未可知。有諸國不答，諸國可有者，未明其由。何左所掌各別也。但軍防之後，兵部不可預。凡專

師之儀正文諸國器仗又造兵司所造也但造兵司所造兵庫之後不可檢但修理之時知除毀之始耳

師之儀正文諸國器仗又造兵司所造也但造兵司所造兵庫之後不可檢但修理之時知除毀之始耳

任充公用者，除毀之時，依被令城隍。情可送兵部耳。者，後未明私先行不令城隍。城地无水，曰隍。亦雅。隍，虛也。父云：隍壑也。郭璞曰：空即名壑也。倉頡篇：城下坑也。穴云：城隍等。即名壑也。倉頡篇：城下坑也。穴以悵知耳。烽火事。伴云：方言：烽，虛望也。說則奉之也。敕云：諸國烽火，皆如其烽燧。至京之日，烽子申兵部。：：申官：奏聞。伴云：衛禁律云：謂從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是私軍防令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所岡，隔絕頂遂，便安署者，但使得分相照見，不必限卅里。又條云：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若昏放烟，夜放火。其烟晝一刻，火晝一炬。前烽不應者，即老脚力往吉前。烽問知失候前，由速申所在。官司古記云：兵馬謂官牧馬配諸國軍團。

及騎士私馬又每人門馬等也軍防令云
兵士各為隊伍使了馬為騎兵墜餘為
步兵墜也廐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掌
准式部大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録一
人少録三人牧令之馬應堪乘用者皆付
養充免番及雜駟使也依養老三十二
月七日格每人騎馬令備各有等差也
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
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

牧漢昏之孫弘牧彖然則牧者畜養之惣
名非止馬牛也牧之官牧穴云牧者所有
馬牛共約之駟亦同及兵馬謂取牧馬付
之不入馬牛之勾及兵馬軍團令養者
也教云廐牧令之牧馬應堪乘用者皆付
軍團於當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其
上番及雜駟使軍防令云兵士十人為一
大之別六駟馬養令肥壯差行日聽時
駟古記云問若為令習兵馬也答奉主調
習耳廐牧令云軍團官馬本主欲於卿里
例近十里內調習者聽之穴云兵馬牧馬
堪乘用付軍團人条之軍團兵馬即是其
每大充六駟馬亦同合掌知元為給官馬
故也疏云兵馬謂牧馬堪乘用者付軍團

令養也傳馬部驛謂部亦驛也境上行昏
數皆可數羽求反部驛舍也亦驛也音羽
羽求反部驛過也音餘石反績漢書
駟馬卅里一置說文駟置騎也蒼頡篇駟
傳也廣雅駟譯也駟道也穴云部駟
駟馬共約也朱云部駟未知馬及駟也子
數皆可知哉何兀駟事一豈以上皆可申
此司何答然或云部駟無食駟給食也古記
云問駟馬此又兵馬以不答不合問不在
兵馬者若為此司所掌答兵部撰故故兼
令高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廨馬牛
校耳是其征行太豈公私共給為其差發
是故兼知穀云駟牧馬牛謂之公馬牛
也知私馬牛者為征行之日差發故穴云
此司除馬察之外馬牛皆掌也傳馬及公

廨馬牛等合云公馬牛也朱云問公馬牛
者京內人馬牛為不可知哉何者廨牧令
云官私馬牛帳每年附朝集使送太政事
官者然則於京內无朝集使故未知何事
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

人直丁一人

造馬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私營繕令云營造軍

日及工匠姓名有不可鑄及工戶之口名

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

工部廿人 謂此取雜工而充之其鍛冶司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但戶內無人者通取化民穴云雜工部者簡取雜工戶之不可預得考之例故之說教云取雜工戶內也或云雜工部不在雜戶取良人使部為之假令弓削宿祿等是也取良人使部

十二人直下一人雜工戶 記古記及教云別

荆三十戶甲作六十二戶 鞞張廿四戶羽弓 三月每戶梓刊卅戶 右八色大等自十月至 色八戶楮縫卅一戶 六戶刑握十免調免徭役

吹司 延曆十九年十月七日官符云應廢

今置鈺鼓吹司長上吏廢大笛長上一員

司解倂軍儀之役吹角為本征戰之備鈺

師為主於威儀之日有失進退之節望請鈺

廢大笛長上兼預大角長上更置鈺鼓長

上其官位亦 同吹角長上

正一人掌調習 謂教習鼓吹戶其內取習長之人

令調習教云鼓吹師并生等不載令古文而

理必合有隨式處分也別勅捕長上古記

云鼓吹師并生等不載令古文而

住而理必令有所以別勅補長生也伴云

兵部式吹部等起十月一日盡二月卅日
合五箇月間教習鼓角以三月一日試習
才業即歸本卿畿內吹部等寺五月十二日
不得吹習者免之和銅二年六月十日
右大弁鼓吹事伴云吹音呼飢反小海經
官宜之如牛蒼身而元角出入水側必有風而其
如牛蒼身而元角出入水側必有風而其
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其名曰憂黃帝得之
以其皮作鼓色五百里以風天下周禮地
官司徒上日鼓人掌教六鼓以雷鼓之神
祀雷鼓也八以靈鼓之社祭鼓六面也
社祭之地祇也以路鼓之鬼享鼓路也鬼享
謂之賁也以賁鼓之軍事大鼓以鼗鼓之役事
鼗鼓長丈以晉鼓之金奏寸晉鼓長六尺六
二尺也

擊編 估一人 大令史一人 少令史一人 使

部十人 直丁一人 鼓吹戶穴云鼓吹戶者

一者非也 古記及韋云別記云大角吹并

二百十八戶 右每戶召自九月至二月習

調為品部免 主船司

正一人 掌公私丹舟檝 船每云營繕令云官私

受解斗破除見在任不附朝集使申省穴
云船司船令船戶人守自舍公船令兵士
守案營繕令可知之私營繕令云凡有官
船之處皆逐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

者守隨壞修理不堪料理者附帳申上其
主船司舟者令船戶分番者守古記云公
私船檣及舟具夏常在津官私舟數及受
解斗數恙檢校知但自他國往來者臨時
按察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
人直丁一人船戶津別記及親云船守戶百
品部免調役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夏佑一人令史一人

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鷹戶古記及親云鷹獵戶十

七戶倭川內津右經年每丁役為品部免調役

刑部省論代主規往古相治來今莫革故

虞夏分賤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

貞觀七年三月七日官符云應訓刑部省謂定訟司事右得彼省解律承前之例訓刑司省子訟之司史名正刑事不從
清兩事有放家何以判斷之司謂新訟之司也請訓刑司三字將予判法之司謹請官裁者
又名次召實事有放家何以判斷之司謂新訟之司也請訓刑司三字將予判法之司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宜奉勅宜定訟之司者宜求知依宜行之

管司二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謂覆審解

判夏以上共斷定也依獄令在京諸司夏
發者犯徒以上送刑戶省其衛府紀投罪
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部省

非令意也何獄人召坐相連案我三司皆管推刑戶管判事如此之類不相連及若事發監物判事其人
乃首省司預事為從者今卿知判事是司判之也若新罪有失以誰為首各判事失而省同者以判

輔以上共斷定案死以下皆判事
 刑部省此即官以上可送故穴之鞫獄定
 刑名謂掌解部所鞫而刑名也卿自鞫
 也定刑名者卿判事共定也非隻獨斷而
 卿後覆勘也問解部所鞫文書先進何所
 哉答拷囚之日先取長官同判然則凡所
 鞫狀文書矣可進省之下判隻令按覆耳
 問者與判隻同判行若為答一說少輔以
 上判隻以下同斷也以下不預何者考課
 令云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刑部最住云
 少捕以上及判隻又獄令云刑部卿大捕
 少輔判隻於官議定者故知丞以下不預
 斷罪但名例律注稱丞錄者為杖以下不
 預斷罪但名例律注稱丞錄者為杖以下不
 當司決之也一說丞以下預斷罪何者此

事多首先判同者以省為首判事者從耳問名例云同判官及主典者合省判事連判之官也而稱
 刑了官判事敬答及解誤耳
 衛府亂投罪人實屬京者皆送

司置四人者擬刑隻要又各例律有明文
 但令稱少輔以下判隻奉刑法此重為次
 官以上最耳餘省亦取重稱捕以上之最
 情耳兩說也又假一說於門隻與省同連
 坐者卿判非失次官以下及判隻俱依判
 者以卿為首次官為弟二從丞判官隻為
 弟三從錄屬為從之類就中丞以下於不
 預斷罪之說以判隻及屬為省之三從
 耳仍丞以下不預連坐也一說判隻與省
 不預同連坐何者判隻是品官也則似餘
 官卿依判乘失次官以下節級連坐也其判
 者以卿為首次官以下節級連坐也其判
 隻云判卿者比同餘官不覺減省之所一
 等仍減卿者比同餘官不覺減省之所一
 由者判官以上等屬減判隻一等若錄是所
 同省錄者以屬為首以判官隻為屬之從

耳問名例律云次官者未知判事亦為次官以
坐異判以上官者未知判事亦為次官以
上答於當局可然也又問判官以上有失
或中問一是一非俱長官判從正法者餘
悉免者未省知卿及捕得正判而判及
省丞以下有又理者何答省丞以下免罪
何者長為官判從正法故也判及屬尚
得罪為以餘官而非一司故也問解部所
問乖失而省次官以上改判得理未知為
次官判從正法故免解部科故答解部是
亦品官然則不合科免也自餘放名例律
叙也私獄令云流移人太政官量配符至
季別一遣具錄應隨家口及矣遣日月便
下配處義解云謂刑部及國司依太政官
符錄下於流移之國其刑部及國司依太
官差專傳領送也違差防摠專使部領送

達配所云又穴云配流人專使用何人本
令云差部內散位者於此不明又違差防
授古私記云其限可有別式疏云者定刑
名謂苔以上皆是何者行夜條為送刑部
故也連生法侵令卿判乖失大捕以下判
夏皆同判者以卿為首捕以下錄以上節
級連坐判夏為非專判人故為首從卿減
一等科屬等為判夏從若丞以上判夏等
同判得理而錄等失引正文至失錯者以
錄為首丞以上節級連坐屬等依錄之失
快不勘出而任失快抄寫者以屬等為昔
從錄減一等科判夏皆為從若判事有失
而丞以上唯云依判者錄以上節級連坐
卿為首減判夏一等科錄以上節級連坐
若屬等有失者以屬為首判夏為從以省
錄為首減屬一等科丞以上節級連坐若

輔并丞等有失者習此連坐耳凡判吏與
卿以下不連坐問依何省官有失者判吏與
道減省官一等或判官有失者省官首減
判官一等之義何答名例律云以所由為
首故也今行吏自他司來吏丞錄等不預
者為非何者此省比兵部等丞錄多又錄員
少者與屬等雖名矣而其職掌俱斷罪然
則與屬錄惣七人典耳又杖云此省及中
務省連坐之法假如中務管內監物刑部
管內判吏者其人為首省刑部預吏者為從或
物判吏者其人為首省刑部預吏者為從或
兩人俱可為首又名例律刑部省卿以下
錄以上應連坐狀見然則省錄檢出吏快
丞以上及判吏共斷定刑名即付判吏之
屬等合抄寫耳或說連坐法卿一等輔一
等判吏屬一等者非也

凡判吏并解部者常刑部廳一所居可行
但問罪人曰者刑部廳一所問者何古記
云大判吏以下與少輔以上所問者何古記
判吏皆於少捕後相從若王當相別行諸判
卿後從五大捕以上與王當相別行諸判
吏並於少捕後從之凡大判吏以下並交
刑部處分其丞以下不得聞申及預判
訟吏也刑部判吏解部決疑讞謂讞請也
各為別員連坐不預也決疑讞謂讞請也
令國有疑獄不決者讞刑部省是也依同
讞正獄也音莫列反說文議罪也廣雅
也古記云禮記有司讞于鄭玄云讞之言
議也說文議罪也廣雅讞之言反言
案申疑獄書謂之讞也如移
解耳疏云申疑獄書謂之讞也如移
良賤名籍良謂

訖賤之訖良判斷簿書是為名籍也秋亦與
義解无別疏云良賤名籍謂良賤相訟而
白定快注置也穴云良賤囚禁疏云檢掌
名籍囚禁債負等同疏之也囚禁因獄司所
禁債負謂徵財日債也受貸不償日負也
囚債負即六賊之類及諸令沒官者此省
比掌秋云債徵財也音測賣友受貸不償
日負音房久反此是欠負官物應徵之類
而不注賊贖司下者互見耳穴云債負一
也凡乞索之賊并思免賊及贖物等亦者
徵令入私也非只官物而已也疏云債負
謂欠失官物并可入官之贖物等皆此司
乞徵也可入私贖物亦可徵令給朱云負云
可入私贖物可得人可徵也但出日限者
與出官贖物同者未明問令秋云債徵財
也受貸不償日負者未知其別何答一夏

者未明古記云債乞也音放夷反負欠官
物耳在京取贖之物皆送來但在外罪人
未物亦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
來耳

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

大判事二人掌案覆鞠狀穴云謂亦覆斷

定刑名朱云卿取掌鞠獄定刑名大判夏

為行同取掌判夏等為石披管刑部耳但

一說如此條文體稱被管耳未明何伴云

案古答云決疑判諸爭訟朱云不能解部

讞亦兼知也同窮兼問耳後

反不為斷罪直判定夏是非私同穴云掠哲

所述判夏并解部所犯杖罪以下者必經

省卿令決何者決管以上依律必可分長
官今卿是於判事解部可云長官故問於
省及判吏解部等處犯罪吏發未知為一
司哉為當為別司哉答難為一司也然則
杖以下此獄令當司決不合同斷也徒以
上比他司送判事共相斷但合拷掠者杖
罪以下亦取當司長官同判耳目余諸
司品官之類臨時取斷不能悉論也
判事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
中判事大屬二人掌抄寫判文
謂唯為抄寫
出誓失等者一准神祇史疏云除抄寫外
令習神祇也朱云後度又云任父品可抄
寫判文自外事不可行不習神祇官例者
未知其由何若者與刑部一習所常可行事

平何穴云問大少屬注云抄寫判文未知
餘吏放神祇史哉以不答一云令習其例
仍檢出鞠狀之失錯等并預斷罪也一云
文異舉判文明不預餘吏若習上例者豈
有預頭此文然則亦少屬二人掌同大屬大
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朱云問未知獨得
得獨用何長官以下同判立案可拷掠故
者未知而刑部卿以下同判拷哉為當大
解部以下同判拷乎何先云刑部卿以下
同判可拷者私同而何疏云解部若下
因者先申省丞同判合持中解部廿人掌
為卿注鞠獄定刑名也
同大解部少解部卅人掌同中解部省掌

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贖司

大論死立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

虞文分贖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掌准之

有也思欲省司令史少牧多羊致人勢於

清用期官僚於簡於簡要其

贖司併刑部省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簿斂於逆人資財而沒官也言疏收

云野王案簿猶訖也永雅收斂而沒官也

逆人資財沒官耳伴云名例律彼此俱罪

條即簿欵物被書到後子注云謂謀反大

逆人家資合沒官者也古記云簿欵配沒

贖者自京及諸國逆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領取而更分配諸司耳假來刑部沒官者遣兵

藏省也家人遣高書察賊物者送大配沒

取沒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

配兵庫文書者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諸國送來刑部沒官之物領而更分

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郎反贖時燭反尚昏金作贖刑王肅曰出
金贖罪安也贖也云其諸國贖物者依獄令
充囚衣糧度席醫藥及修理獄人之用耳
不送官古記云取贖文字集略曰非理取
賤日贖音祖郎反朱云令粵云諸國贖
物不送官者未知除錢帛等之外雖奴婢
兵器猶不送何又雖不送物猶此司所類
知不何若奴婢兵器皆賣牧得直耳次何
穴云贖賤謂凡六贖者入此司之類私案贖大
謂彼此俱罪等沒官及倍色是也自餘正
贖各入本司為律云還官主政也今說盜
官物正贖倍贖並還入被盜之官其贖鋼盜
者在京斷託牒本屬徵取者送斷罪之司
但識刑部斷者入國府耳問倉庫令云隱
截貨用不限在狂去任納京者亦納此司

哉答同大藏之出入此司耳今說依快納
大藏穀藏院耳疏云贖謂六贖正贖并倍
贖合入役官者皆此司勸收但隱截備用
等有立別條耳又未云未定入所伴云雜
律云贖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賤枉法不
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贖之謂
之贖也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
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謂之贖
也闡遺雜物謂依捕亡令得闡遺物无主
別伴云妄出入為闡也言馬牛自逸也忌
落財物為遺也廐牧令云凡國郡所得闡
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乞二季无主識認
者先充傳馬若有余者出賣得價入官其
實京經季无主贖認勘當知丙

申所司其職畜豎未分決在京者付京駁
斬定之日若合沒官出賣在外者准前奈
補亡令得送市司其衛府巡行得者各送
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識認者驗
記責保還之雖有未記案但證據均然可
驗者亦准此其經卅日主認者收掌仍錄
掌物色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
申官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未識
認證據分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
明者還之

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囚獄司

伴云風俗通三王始為獄爰日爰
臺殷姜里周日圖罔積名獄確處
以確人之情偽也又謂
之牢又謂之圓士也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

此司任罪禁囚杖云衛府糾投送刑部罪
人者皆下此司依罪輕重合禁諸司送從
以上此司令吏者亦使物部等決之也私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
去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歲及廢疾瘵
朶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又條云應
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諸若除無官當者並肱
禁公坐流私罪徒官當者非責保卷對其杻
位以上及无位應贖犯徒以上及除免徒
官當者桎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申徒
役功程伴云獄令文所稱徒役非重諸司送戍答然也
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及
春刑部省例依慶雲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判役徒人者囚獄司率令作路橋
及役雜吏囚獄司例依神龜元年六月四
日太政官判每兩落日且引時囚人等使
掃降宮闕邊穢陋并東西廁等シ又云徒
人役借具錄役日并及配決事穴云配決
作物數申送於省也及配決事二也配流
杖決杖是也長為疏云決配謂配徒流又加
杖決杖等也古記云配決謂決罰耳
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物部卅人
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補任其衛門府門
部亦同也杖與義解元別穴云問物部
物部丁行亥何答物部主當罪人也丁者
就手決人也古記云物部卅人謂戶口刑
西部獄司不得檢校從本貫耳凡衛門及東
西市物部者刑部分配其諸司物部等為

武官考選申送兵部省也養老四年三月
十日刑部省解備囚獄司物部老貧无病
不堪驅使省依常例即遣專使就京及畿
內簡點訖經式部捕此今京國不旨隸行
謹請官裁即官判案令伴部補任者既
式部取掌今所謂物部亦是伴部補任者
錄所須人數申送式部依令判任補若
選人欠少應老日丁者申官使本貫簡
点身來之日及附式部補任兵部亦准此
養老以下杖无別也伴云獄令云徒流內
在役者內一分衛士部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
及衛士一分衛士部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
番防守掌主當罪人決罰事朱云只主當
云物部丁可守物部丁廿人仗謂諸國仕丁帶
罪人身者

民部省所充也。秋与義解无別古
 記云物部丁廿人。此充仕丁耳。
 大藏省。日直官員。亥今加大丞一員。大録加
 一員。右件出納。亥官員。欠少。伏乞更加
 件員。以前雖官。職之員。今條立限。而臨時
 取宜。政道。依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
 臣等。高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録。亥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延曆十八年四月
 廿三日。官奏。云主。鎰大。少名。一員。右固亦
 省除。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
 困繁。取令。時宜。恒曲。通論。善政。所先。伏望
 廢彼。困吏。置此。要員。臣等。商量。所定。具件
 如前。謹録。亥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聞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官符云。典履二人。拍
 人百濟。手部。十人。典革。一人。拍部。六人。拍

部右件无大藏省之所。管今右大臣宣
 奉勅件人等。自今以後。宜隸內藏寮。
 管司五卿一人。掌出納也。秋云。凡調庸物
 非一色。隨色。收納。諸司。假令。監並。納大。膳
 米納。民部。之類。其出納者。監與。本司。共可
 出納。但今。行亥。諸司。出納者。辨官。中務。監
 物。民部。主計。共出納之。朱云。出納。謂出納
 其下。計物者。諸國。調及。錢。伴云。古記。云和
 未明。或說。異。諸國。調及。錢。伴云。古記。云和
 銀錢銅錢事。金銀珠玉銅錢鐵骨角齒羽毛
 錢三年始。用銅錢。始。金銀珠玉銅錢鐵骨角齒羽毛
 秋云。尚書。孔安。國注。齒象。羽。鳥。羽。毛。旄
 牛尾。伴云。賦。役。令云。凡諸。國。貢。獻。物。皆。及
 當五所。出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蜀。羅
 穀。納。綾。香。藥。彩。色。服。食。器。用。及。諸。珍。異。之

類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不得過五十
端其所送之物但令无損壞惡而已不
得過夏修理漆帳幕帳古記云介雅憐謂之
以致勞費廣雅惟帳也周禮幕人掌惟幕
字昏帳惟廣雅惟帳也周禮幕人掌惟幕
惺布之夏注云在旁曰惟在上曰幕或
在地展陣於上也方言幕覆也廣雅幕帳
惟帳也介雅憐謂之帳周禮幕人掌惟
帳幕注云在旁曰惟在上曰幕也
謂權懸鎰也衡橫木也所以知輕重者也
穀之无別又云衡公羊傳何休曰權者稱別
輕重也鄭玄注禮記云注曰稱鎰曰權稱
上曰衡案丈尺也古記云權衡度量月令
仲春之衡案丈尺也古記云權衡度量月令
角正權概注云因晝夜等而平當平者也

同角正皆謂平也之丈尺日度斗斛日量
卅斤曰鈞稱上曰衡百廿斤曰石角今斛
也稱鎰曰權概度量謂丈尺為度也升斗
平斗斛者之權概度量為量穀云度又尺也
音徒故反量斗升也音呂張反伴云開市
令云官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府省平
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國司平校然後聽用
也雜令云用度量權官司皆給樣皆銅為
之賣買估價謂貨物價直隨時輕重官家
知估價法非是常在市而案記也穀云貨
物之價隨時輕是謂估價音姑戶反言臨
時當賣買官時而詣市司知其估價取中
估賣買耳不常案記也穴云估價謂為平
官物成文也依開市令官与私交用以為
為價准中佐者之類一端尔也伴云俗語

師古云佑固也云固堅也物待來人求諸
其利者也價荷暇反買物所堪之數也諸
方皆約之文其諸蕃皆納大藏何者官內
諸方口味可稱諸國故也餘放疏云私檢
元此朱云諸方謂如言諸國也蕃國不云
也真後說如言其貢獻雜物事師云雜人云國有美寶者已
蕃者未令心也
異之類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
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
主鑰二人少主鑰二人藏部六十人價長
伴云古記云得考為分番也周禮四人典
鄭玄曰主市賈知物價者也云禮四人典

履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為賞賜不
部拍部謂並是得考者也叙云別記云並
得考穴云此司典履內藏典履等別何答
二司並各作同物同充供御也其潔作皮
自此司入內藏耳叙云內藏為供御也此
省為人給也古記云檢校百濟手部百濟
典履典革為長上
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典革一人古記云
革為掌雜革潔作檢校拍部々々六人掌
長上
雜革潔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
人駢使丁六人百濟戶拍戶古記及叙云
別記云忍海

戶日無限但年料牛皮廿張以下令作村
六戶右五色人等為品部免調役也紀伊
國在拍人百濟人新羅人并州人年料
牛皮十張鹿皮腐皮令作但取調庸免雜
番役五人手部十戶左京八戶右京二戶一
雜戶免調役也百濟戶十一戶一戶臨時免役為
戶吳床作二戶蓋縫十一戶飛鳥皆縫十二
戶橫作七十二戶右六色人等臨時召役
為品部取調庸免雜徭但百濟手部十人
得考一云兀縫笠縫蓋飛鳥縫履漆部如
此之類皆在
藏部之中

典鑄司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疏云此司掌鑄

物皆鍛冶塗飭瑠璃謂大疥珠也玳瑁玳瑁也

司掌耳也玳瑁也如紫玉光曜如燭也瑠音力充反玉作及

工戶之口名籍事朱云名籍謂戶籍也未

不何先答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

人雜工部十人疏云雜工部謂文造玉鍛

部等皆直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工戶記

及穀云抽取鍛冶造兵司部人
及高麗百濟雜羅雜工人配之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篋苫及鋪設穀云以薦

設別記云茨田葉原等地即以駝使丁令
作殖又大藏調薦席等充令造備也古記
云問諸補設之屬何物也答茨田葦原充
地在即以駝使丁令作殖而造備又大藏
調薦席等充令造備也伴云誰令云廳上
及曹司座五位以上並給林席其制從別
式又糸云在京諸司主典以上洒掃蒲藎
每年並座席以下隨餐即給以上洒掃蒲藎
葦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

部六人直丁一人駝使丁廿人

漆部司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

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
有也思欲省司令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
清閑期官僚於簡要其漆
部司併內匠寮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朱云以漆塗佑一人

令史一人漆部廿人古記及穀云別記云

七尺倭國經年役伴造為伴部漆部為品
部漆部十戶經年每戶役免調役也泥障
二戶革張一戶右二色人等臨時召役為
品部取調免徭役限外漆部五人泥障八

戶革張三戶右三色人等為品部使部六
取調免徭役但漆部伴部並得孝使部六
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觀時改制
論代立規往古相治來今莫革故

虞分敢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省
也忠欲省司令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
閑期官僚於簡要其縫部
司併縫殿寮主者施行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

謂此為衛士等衣服
也古記云問縫殿寮

與縫部裁衣服之別何答縫殿事佑一人
以給內人也縫部以給外人

令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女部

新詔換前令縫女部士在使部上而
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體雜

女皆在男下所以直下其考者依
更無改張毅與義解无別穴云問縫女部
亦女孀欲答非也但別取耳伴云疏云召
京內婦女等令裁縫耳或今式入宮人例
檢此跡文記朱云新令毅云縫女部依
者未得知得考何所以所知又得考者長
番上欲此亦中務考叙哉何古記云十戶
經年女役但考仕大藏省記定送中務省
耳

織部司

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符云
職定諸司等長上夏排文師四員

右減二員定二員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件司等才長上數停止并減定如件永

為恒

例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染事

穴云雜染謂織

斷染物也伴疏云隨用此司受系雜染耳

內染司為供御也然則此司在染戶廣施

布等染耳檢佑一人令史一人挑文師四

跡記无此文故得長上考无跡此記亦

人伴疏云載官位令故得長上考无跡此記亦

綜成文諸之挑也綜閑也挑音他堯反古

謂之挑掌挑錦綾羅等文事挑文生綾謂取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也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挑音自挑織故

織手等一二人在司
上多在国織進耳
今集解卷第四

本云

文應元年七月八日早且見合本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後三月十三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三年重陽於燈下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仲冬遂一校畢

中原職忠

万治三庚子仲冬上旬令一校畢

今集解卷第四

文應元年七月八日早且見今本書

可哉三或子中六、清國入命言於畢

建治二年秋三月廿五日合正觀町本校

慶長三年東陽於燈中氣海人

寬永十一年甲戌中

